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存贷款业务；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4、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 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有义务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 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及程序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满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

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按照如下标准适用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相关义务、相关指标计算标准等，本制度没有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重大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重大交易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2-4所列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

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交易有失公允

的，应当披露原因，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等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有效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